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文件

深汕统社〔2023〕2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 申请办理清单（试行）》的通知

区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各镇，区直管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试行）》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年3月8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 申请办理清单（试行）

一、补贴项目

（一）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在我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满3个月的35周岁以上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失业人员（以下简称“35/45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按规定缴纳深圳市社会保险费。

（2）工作（岗位）地点在我区范围内。

（3）不属于下列招用情形之一：

1）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含钟点工）；

2）促销员、推销员、产品（服务）推广员、业务员、送单员、业务经理（助理）、私人家庭作坊、个体商贩；

3）无固定薪金、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不明确或者工作时间不饱和的；

4）个体工商户主及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人员，企业投资者、经营者；

5) 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 人员，且派遣至用工单位的；

6) 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在原用人单位上岗的，困难认定时间与回原单位工作时间相距不足 12 个月的。

补贴标准：每月按深圳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100% 给予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标准的据实补贴。个人应缴部分仍由其本人承担。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程序：

(1) 用人单位应与就业困难人员正常履行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次月月底前，向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申请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备案。

(2)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招用备案通过后的下一季度首月 20 日前向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提出首次申请，首次补贴发放月数最长可追溯 6 个月。后续以季度为周期，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申请上季度的补贴，并配合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进行实地核查。

(3)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自收到补贴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规定公示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